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三堡镇第一中学

乙方： 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教学用品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订购高分子板书写专用膜、白板笔、抹布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名　　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高分子板书写笔（白色）	支	4644	2	9288
2	高分子板书写笔（白色）（1600 只）	箱	5	3200	16000
				合计：	25288

二、交货及验收

1.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交货地点：岑溪市三堡镇第一中学。

3.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

4.本项目合同总价：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（¥25288.00 元）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由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岑溪市银宇百货商行 ；开户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沿江支行；账号：403812010102671962 。

5.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本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（合同正文完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